|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 | | |
|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 | | |
| 檢查日期：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 | |
|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陳玥伶 鄭曜宗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陳玫君 陳龍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林江美芬 林庭靚 林冠每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陳威廷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曹徫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家豪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余富敏 林嘉薇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陳冠如 陳羿行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重點 | 檢查情形 | 地方政府權管單位 |
| 1. 旅遊安   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 1. 已依規定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設置警告牌。 3. 陸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兒童遊戲場設施均依規定辦理備查及管理。 |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 |
| (二)建築管理 |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 1. 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已依規定設置。 3. 已依規定設置。 | 建管主管單位 |
| (三)消防安全 |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07年8月29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108年3月19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 1. 符合。 2. 抽查消防幫浦、老鼠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中餐廳排煙設皆符合規定。 3. 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07年8月29日。 4. 符合（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日期108年3月19日） 5. 現場使用防焰物品會議室窗簾、頑皮劇場布幕符合規定。 | 消防主管單位 |
|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 1. 計畫書已送本局審查，請貴單位再依審查意見回覆觀旅局及衛生局。 2. 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實施計畫，請標示書寫年份或修正年份。 3. 氧氣鋼瓶水壓試驗環已到期，請再更換鋼瓶。 4. AED設備，請廠商加強檢查。 5. 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於105年到期，可考慮再辦理教育訓練。   優點：去年年底同仁突然倒地，第一時間使用AED及施行CPR救治讓同仁存活，可見平時人員訓練佳，值得稱許。 | 衛生主管單位 |
| (五)餐飲環境衛生 |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 1. 中餐廳： 2. 未落實病媒蚊防治。 3. 非步入式冰箱建議除去原料外包裝紙箱再入庫。 4. 未建立完善的「廚房衛生自主檢查表」(部分欄位為勾選)。 5. 排油煙機不潔。 6. 大型遊樂區：熱狗販售檯未有病媒蚊防治措施(建議加防護罩)。 7. 建議更新文件夾之文件於最新版本。 | 衛生主管單位 |
|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3.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4. 普及率情形。 5. 設備運作情形。 6. 設備辨識度情形。 7.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8.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9.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10.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11.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12.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 1. 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交通應變計畫無書面資料可稽，請補正。 | 警政主管單位 |
| (七)職業安全衛生 |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41條，增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現場工作守則未有增加該項目。 | 勞安主管單位 |
| 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 **1.**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水域保持清潔。  **4.**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實施垃圾分類。 | 均依規定辦理。 | 環保主管單位 |
| (二)污水、廢水 |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 均依規定辦理。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公廁 |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 均依規定辦理。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108年1月28日南市觀業字第1080113955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108年1月24日至109年1月24日。 | 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業者經營管理 | **1.**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 均依規定辦理。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危險地區 |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 均依規定辦理。 | 觀光主管單位 |
|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002377）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 1. 文宣DM清楚載明票價、營業時間、服務項目等，亦將客訴電話0800002377及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標示於上。 2. 本府去年迄今尚無受理業者的消費爭議案件。 3. 收費停車場入口處亦標示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服務專線。 4. 入口處亦清楚標示票價及票種，消費者服務專線等資訊。 5. 未販售禮卷，尚無依法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辦理情形。 6. 其餘事項尚符規定。 | 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指示標誌 |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 均依規定辦理。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停車場 |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將自108年6月29日起實施裁罰，請加強宣導未俱專用停車證者請勿停放，並於人潮尖峰時刻加強巡查，倘有違規占用情形，可拍照送主管機關辦理裁處。 | 交通主管單位 |
|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依定期申報，提醒下次注意申報日期。  (二)其他設施依規定設置。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符合規定，抽查亦合格。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計畫書已送本局審查，請貴單位再依審查意見回覆觀旅局及衛生局。 3. 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實施計畫，請標示書寫年份或修正年份。 4. 氧氣鋼瓶水壓試驗環已到期，請再更換鋼瓶。 5. AED設備無警報聲響，請廠商加強檢查。 6. 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於105年到期，可考慮再辦理教育訓練。   優點：去年年底同仁突然倒地，第一時間使用AED及施行CPR救治讓同仁存活，可見平時  人員訓練佳，值得稱許。  (六) 中餐廳：  (1)未落實病媒蚊防治。  (2)非步入式冰箱建議除去原料外包裝紙箱再入庫。  (3) 未建立完善的「廚房衛生自主檢查表」(部分欄位未勾選)。  (4)排油煙機不潔。  (七)大型遊樂區：熱狗販售檯未有病媒蚊防治措施(建議加防護罩)。  (八)建議更新文件夾之文件於最新版本。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交通應變計畫無書面資料可稽，請補正。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41條，增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現場工作守則未有增加該項目，  請補正。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廁門桿、門框請定期擦拭，白鐵扶手部分請加強保養。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符合相關規定。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將自108年6月29日起實施裁罰，請加強宣導未俱專  用停車證者請勿停放，並於人潮尖峰時刻加強巡查，倘有違規占用情形，可拍照送主管機關  辦理裁處。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業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請速 | | | |
|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請於4月底前報本局備查。  (二)本次檢查缺失，請於4月底前改善完成。  (三)今年考核增加戶外教學成果獎項，請積極準備爭取佳績。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 | |